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咸泾河环罚字〔2018〕14号

西咸新区秦丰钛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3MA6TGBEK43

法定代表人：郑涛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田村

西咸新区秦丰钛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未批先建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9月3日经调查核实，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永乐镇田村建设金属表面加工生产线项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取证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本机关于2018年9月18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以上事实，有本机关《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西咸泾河环改字〔2018〕30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西咸泾河

告字[2018]25号)、《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1、立即停止项目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前不得开工建设;

2、罚款人民币(大写):捌仟零叁拾壹元壹角捌分(8031.18)。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储银行泾阳县支行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环保局

账号:96100401000620670200018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或者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泾阳县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